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膠澳商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七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八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九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九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七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五九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十四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二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二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六〇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六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六七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十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晉授潘鴻鈞以勳四位此令

蒙藏院副總裁易次乾呈請辭職易次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毓桂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張樹聲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張德恂馬履恆均晉授陸軍中將王敬璽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簡任職存記盧鑄秦恩述薛止清均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霍原璧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王克誠爲陸軍騎兵中校高鳳林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尹德順趙保全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范書田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陶藻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韓增慶張則林李燕文李保邦王福延郭熙洽崔懷灝陸大坊陸大銓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得祿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寶誠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屈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其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鄧芷靈吳子青關長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吳保鏘晉給二等嘉禾章孫秉璋徐顯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連中給予三等嘉禾章段世澄羅兆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若曾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彭壽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侯德山祝瑞霖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唐第給予二等文虎章許祖倏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傅立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朱建勳劉炳乾王恩著張葆真張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鄧喆張煥然賈鴻熙耿述之梁珂張式江湖源深馬樹田裘毓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胡春臺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七團團附劉富元爲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長胡安平爲第二營營長宋逢春爲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戴廣俊爲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葉御奎爲礮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吳甘泉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萬祥爲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參事項致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項致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多壽爲全國煙酒事務署參事此令

派閻鴻飛爲青海勸業專員此令

任命李祖望爲京兆尹公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施則敬黃楚九朱佩珍宋漢章徐懋黃慶瀾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榮宗錦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葉韶熙沈澤春陸伯鴻陸文釗顧五美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管祥麟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吳培禎給予二等嘉禾章朱鈞弼晉給二等嘉禾章李瞻帖朱煜翁兆生張堅朱志堯曹允澤馮燦謝媽延潘作楫庫裕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單宗模丁彥章夏鳴皋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余鏞朱尙儉王士俊王開唐陳翊彬龐竹卿藻葉慕雲方沛霖方錫朋施肇震唐乃昌顧履桂陳炳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趙鴻藻劉丙藜沈保義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單豫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盧立基督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王大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章兆璽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黃郛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孫際唐試署烟台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洪遠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炎晉給一等嘉禾章錢稻孫羅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大年尹炎武黃敦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喬曾劬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逢身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趙南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陸熙績給予二等嘉禾章談善吾馮培燿項世澄趙崇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趙守禮李文芳常春露趙雲山王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朱熙楊春普陳調元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孫蔭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于樹深晉給一等嘉禾章趙炳燊楊念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濮祁刁樹堃趙傳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王樹榛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劉新桂王鑾聲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陳善樂晉給一等嘉禾章曾傳薪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曜辰魏鉅傳蘇蘇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牛葆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司長祥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祥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潛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任命周嘉琛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調任葉鏡湜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藍呈祺暫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派陳延齡張元節爲駐日本公使館學務專員此令

任命周立廷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團長此令

張篤倫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立功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團附董榮華爲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周孝述爲步兵第三十五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陳謨董仲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金恩濤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余榮昌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潘昌煦邵章盧弼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許寶芬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汪馨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陸恆修晉給二等嘉禾章張葆彝晉給三等嘉禾章羅競潘孝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汪森寶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準杜宗凱高憲乾黃錦垣薛元欒史國賢薩福疇楊雋聲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鍾才宏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勝祿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七八號

令港工事務所所長王超

爲令行事案查本署前准稅務處及魯案善後督辦公署函請核覆關於膠澳港務管理章程草案一案經於三月二十三日抄回該項章程草案分行該所暨港政局核議簽復在案現在業據港政局呈復前來查此項章程草案亟待併案復核以憑咨復合再令催該所遵照仰即查照前件迅速核議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八二號

令膠澳商埠交涉署

爲令知事准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函開准日使照會稱關於山東細目協定善後事宜移交委員長秋山雅之介因本月三十一日免去現職特令總領事森安三郎一等主計正小林剛民政部事務官小柳牧衛與現任移交事務之有野事務官共同擔任移交未了事務請貴方亦督勵在青島官憲於四月一日以後逕與森總領事等接洽並希將鐵路移交殘務從速結束又山東鑛山之移交如至三月底猶不能完竣四月一日以後亦同樣歸森總領事等擔任行政移交事務統希諒察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九三號

令財政局長郭珠泉

爲令行事案據李村小學校呈稱呈爲學級增加校舍不敷應用懇將官有房產劃歸校內以便開班而利進行事竊職校現有學生十級而教室僅有八座所招新生急待上課且多數教員尙無相當之宿舍職籌畫再四曾無相當辦法惟有日本尋常小學已於四月一號遷移滄口其房舍之形勢規模畫作職校校舍非常相宜且該校房舍以學校房產仍作學校之用亦屬理之當然在公家一無所損而職校即大受其便一般青年必共感高厚矣爲此懇將該房舍盡歸職校以便開班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迅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九四號

令滄口小學校主任教員李法章

爲令行事案查該校呈稱該處天后宮校舍因商會轉借於陸軍應請騰讓等情一案前經函請膠防司令部轉飭該隊協同商會另覓駐所去後茲准函覆據步兵第一團覆稱遵即轉飭駐滄九連協同該處商會另覓妥房以便遷移理合備函敬覆等語據覆到署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七三號

令宋哥莊小學校主任教員張顯勃

呈一件擬具校訓級訓由

呈悉所擬訓語詞過冗繁殊失言簡意賅之旨茲經改定校訓爲勤樸一二年級級訓爲親愛端敬三年級爲謹慎四五年級爲敬業樂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七四號

令滄口小學校主任教員李法章

呈一件請補發一月份經費由

呈悉仰候各校預算彙齊核定後再行令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七五號

令李村小學校校長曲春芳

呈一件請將日本尋常小學校舍撥歸校用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財政局核議俟呈覆到署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五九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

呈一件爲水警胡聖甫因公殞命并附表結請給卹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此案前經該廳呈報有案該水警胡聖甫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所請從優給卹一節候轉咨內務部核覆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布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四號

爲布告事照得警察行政首重治安而維持治安當以調查戶口爲先務查膠澳地方人烟稠密僑商之居留者尤多市鎮鄉村星羅棋布宵小之溜跡者時有若不實行編查戶口良莠不分伏莽堪虞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實行先查戶數編訂門牌俟戶數查竣即行接查口數以期完備除分行外爲此布告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次調查之中即寓保護中外商民之意如調查員屆時有查詢事件務須據實報填勿得誤會是爲至要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二四號

為咨請事前據膠澳商埠警察廳長程立呈據水上警察署長張楚材呈報水警胡聖甫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因搬運炮彈被炸重傷斃命一案正核辦間續據現任該廳廳長成維靖呈以該故警平日服務勤慎此次因公殞命實深憫惻取具該故警年籍表及切結呈請照章優予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警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發給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各五十元以示體恤除指令候咨部核辦外相應抄錄原呈暨該故警履歷及其遺族姓氏年歲住址並死亡事實等項查明列表抄同切結備文咨請

大部察核辦理并希

見覆為荷此咨

內務總長

計咨送抄呈二件切結一紙
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二六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據商人王在福等呈請接辦青島碼頭運輸事業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查青島碼頭運輸與商業關係綦重自應歸商人承辦藉收整齊劃一之效王在福等呈請接辦碼頭運輸各節自可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並據該商等呈同前情查關於碼頭運輸事務前據碼頭局核議辦法擬由各船行自行僱用苦力裝卸貨物原有山東運輸公司即行取消業經令准暫行試辦在案准據前由當以案關收入復經抄發財政局併案核覆去後茲據覆稱商人王在福等所陳各節不能純從收入方面計算似應暫從緩議以符原案等語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山東省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六〇號

逕復者接准

貴公署第九九八號函以准日使照會稱移交委員長秋山雅之介於三月三十一日免職關於四月一日以後之各項移交事務請逕與總領事森安三郎等接洽辦理轉函查照等因准此除查照備案並令知交涉署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六六號

批商人王在福等

呈一件呈請接辦青島碼頭運輸懇准立案由

呈悉查山東運輸會社已由碼頭局議請取消另擬開放辦法由各船行自行雇用苦力裝卸貨物呈准暫行試辦在案該商等所請承辦碼頭運輸事務准予立案一節暫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六七號

批辛家莊事首辛承山等

呈一件請委寇雲章為該處校長由

呈悉查高崑并無正式辭呈到署所請寇雲章接任校長一節應俟查明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趙廣明竊盜俱發案

主 文

趙廣明偷竊明學周棉被三床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偷竊周姓衣服一件之所爲處五等有
期徒刑四個月偷竊邢天明皮夾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應執行徒刑五個月未決期內羈押
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王培和妨害秩序案

主 文

王培和詐稱官員之所爲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牛天明竊盜案

主 文

牛天明竊盜之所爲減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耿振元鴉片案

主 文

耿振元販賣鴉片烟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三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劉德竊盜俱發案

主 文

劉德共全在周村竊取不識姓名人錢十八吊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在高密竊取不識姓名人錢六吊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在芝蘭莊竊取不識姓名人錢九吊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在青島菜市竊取買鷄子人銅元一百八十枚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應執行徒刑五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一 判決秦洪泗輕微傷害案

主 文

秦洪泗輕微傷害賈觀興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一 判決傅貽彬吸食鴉片案

主 文

傅貽彬吸食鴉片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烟泡一包烟丸一盒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 判決劉慶玉等竊盜案

主 文

劉慶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木板之所爲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
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瑞鈞結夥三人以上竊取木板之所爲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
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紀丕志結夥三人以上竊取木板之所爲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爲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 判決李振龍等私擅逮捕及詐財未遂案

主 文

李振龍共同私擅逮捕監禁劉慶玉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私擅逮捕監禁劉瑞鈞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私擅逮捕監禁紀丕志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又共同三人以上詐財未遂之所爲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應執行徒刑一年又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洪鈞共同私擅逮捕監禁劉慶玉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私擅逮捕監禁劉瑞鈞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私擅逮捕監禁紀丕志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又共同三人以上詐財未遂之所爲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應執行徒刑一年又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袁義順共同私擅逮捕監禁劉慶玉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私擅逮捕監禁劉瑞鈞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共同私擅逮捕監禁紀丕志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又共同三人

以上詐財未遂之所爲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應執行徒刑一年又二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 判決董學昆過失傷害案

主 文

董學昆因過失致李行泮即李慶盤身死之所爲處罰金六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廣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敝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爲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習台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通告

官商各用戶體察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敝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